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於2016年1月11日及12日函件所作回應(立法會CB(2)768/15-16(01)號文件)第4頁列表中有關人員接獲"譴責"或"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的個案的違規行為性質，提供資料；及
- (b) 解釋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附表5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所作的相應修訂的背景及影響，並重新考慮提供有關行政長官行使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統計數字。

3.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表明，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通過，會否導致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待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5. 委員察悉及支持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亦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3月7日，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審議工作的報告。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6	主席	致序辭	
000557 - 0009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若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任何一項獲通過，會否導致政府當局撤回《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獲通過，令《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下的制度得以改善。政府當局仍就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律政司，若現在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言之尚早。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表明，擬議修正案的通過，會否導致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00902 - 00170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涂謹申議員於2016年1月12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1至7，提供統計數字。 黃議員表示支持涂謹申議員就《條例》擬議新增的58A條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768/15-16(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02 - 00234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認為 —— (a) 若政府當局不支持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修正案所提出的規定納入向執法機關提供的《實務守則》內；及 (b) 政府當局應就其對涂謹申議員於2016年1月11及12日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768/15-16(01)號文件)第4頁列表所載的違規個案按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發出《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就《條例》訂定的事宜向執法機關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但郭榮鏗議員修正案的建議卻超越《條例》的範圍；及 (b) 統計數字是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各份周年報告所載的資料編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對涂謹申議員於2016年1月11日及12日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768/15-16(01)號文件)第4頁列表中有關人員接獲"譴責"或"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的個案的違規行為性質，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002348 - 0033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涂謹申議員就《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毛孟靜議員認為《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8A條中"知悉"(becomes aware)的涵義不精準，而"becomes aware"一詞與其中文對應詞"知悉"兩者的涵義是有分別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其修正案中建議的"合理懷疑"的門檻會有助防止執法機關濫用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應根據事實而非"合理懷疑"去判斷獲提供的資料是否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情況是否出現關鍵性變化；及 (b) "知悉"(becomes aware)一詞自《條例》制訂為法例起一直用於第57及58條，而該兩條文一直運作達10年，從未出現過問題。	
003311 - 0110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 —— (a) 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行政長官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1)條所賦予的權力的統計數字； (b) 他們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並不含有敏感資料；及 (c) 政府當局拒絕披露該等統計數字，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隱瞞行政長官濫用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並無試圖隱瞞行政長官濫用《電訊條例》第33條所賦予的權力； (b) 《電訊條例》第33條按照《條例》附表5修訂；附表5已廢除於2006年被法庭裁定為不合憲的條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由行政長官按照該條文發出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附表5對《電訊條例》第33條所作的相應修訂的背景及影響，並重新考慮提供有關行政長官行使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011054 - 011657	主席	條例草案審議完畢。 擬議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日